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项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

2017年3月3日，公司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下发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17]26号），原则同意星网锐捷本次资产重组总体方案。

本次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21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